

证券代码：601518

证券简称：吉林高速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15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**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：**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吉高集团）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的控股股东。

●**首次增持的情况：**截止 2026 年 5 月 19 日，吉高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1,027,598,21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4.35%；2026 年 5 月 20 日吉高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4,07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2%。

●**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**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，切实维护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吉高集团计划于本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拟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，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0.8 亿元，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.3 亿元。

风险提示：

●**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：**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波动、资金筹措到位、监管政策调整、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。如出现上述风险，吉高集团将及时告知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增持主体名称	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
增持主体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控股股东、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首次增持前持股数量	1,027,598,219 股
首次增持前持股比例（占总股本）	54.35%
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二、本次增持情况

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

增持主体名称	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
首次增持股份金额	A 股：11,868,915.60 元
首次增持股份数量	A 股：4,070,000 股
首次增持股份比例（占总股本）	0.22%
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	本次增持前： A 股持股 1,027,598,219 股，占比：54.35% 本次增持后： A 股持股 1,031,668,219 股；占比：54.57%
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吉高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后续增持）

三、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增持主体名称	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
拟增持股份目的	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，切实维护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。
拟增持股份种类	公司 A 股股份
拟增持股份方式	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
拟增持股份金额	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0.8 亿元（含本数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1.3 亿元（含本数）
拟增持股份数量	不适用
拟增持股份比例（占总股本）	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
拟增持股份价格	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，不设定固定价格区间。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	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起 12 个月内
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	自有资金
拟增持主体承诺	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吉高集团将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；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，并且在增持期间、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以及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四、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波动、资金筹措到位、监管政策调整、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。如出现上述风险，吉高集团将及时告知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.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. 公司将根据增持股份的进展情况，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0日